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4年7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执法规范
- 第三章 执法协作
- 第四章 执法保障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的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合法、适当、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执法效能和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执法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其所属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

下列职责:

-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具体工作;
- (二)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
- (三)负责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
- (四)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职责。

第六条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其所属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具体工作;
- (二)负责未设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市辖区、州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三)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职责。

实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一的县(市、区),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住建、水利、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执法规范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本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事项目录基础上补充编制本级依法规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事项目录基础上补充编制本级依法规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应当根据编制依据的变化及时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法、适当、精细、规范的要求及时制定、修改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执法活动,应当主体适格、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并做到执法文书格式

统一、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用语规范。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按照规定穿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志、携带和使用执法装备。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设卡检查、罚款;
- (二)滥用自由裁量权;
- (三)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
- (四)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建立健全日常执法检查制度,按照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被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情况,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次数。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检查。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数据资料作为证据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七条 作出下列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视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方式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运用,利用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运输场站、码头、渡口、施工工地、公共交通工具等设置的宣传平台和载体开展交通运输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营造行业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章 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应当加强执法协作,对跨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按照执法信息共享、证据材料互通、

处理结果互认等要求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执法协作工作需要,参加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执法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公安、应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行政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非法超限运输、非法营运治理等领域推行联合执法,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执法人员的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路网规模、航道路程、管理车辆(船舶)数量等因素,配备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执法人员,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具体配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办公场所以及执法服装、执法车辆(船舶)等装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层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新技术在证据收集、执法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运用,推行非现场执法、掌上执法、移动执法,提高证据采集核查、执法文书送达、信息提示、告知申辩、网上听证等执法业务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尽职免责。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

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执法培训、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导督办、责任追究等有关制度,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明显失当的执法行为。

对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的重大违法案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发函督办、挂牌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接办案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开展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并将年度统计分析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执法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拓宽执法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家监察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收到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国家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反馈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甘肃省陇剧保护传承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承陇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陇剧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陇剧的保护传承、人才培养、传播交流、创新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陇剧,是指以庆阳市环县一带陇东道情皮影戏为基础,吸收当地木板腔体与曲牌体结合为特征的民间音乐等艺术发展形成的唱腔抒情婉转、嗓音浑厚悠长的戏曲剧种。

第三条 陇剧保护传承的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陇剧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一)陇剧的剧目、剧本、曲谱、声腔、语言、音乐、传统表演程式和技艺;
- (二)陇剧特有的乐器、服饰、道具、布景等实物及其制作技艺;
- (三)与陇剧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影音资料、场所设施;
- (四)与陇剧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第四条 陇剧保护传承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传承、发展并重的原则,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陇剧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陇剧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本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相关经费支持陇剧资源调查、创作展演、品牌保护、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创新发展、场地设施设备建设、交流合作等。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陇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陇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陇剧资源进行调查,开展档案资料、口述历史、珍贵实物的征集、抢救和保护,建立陇剧档案资料库。对濒临失传的经典传统剧目进行挖掘整理,修改提升和复排演出。

进行陇剧资源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陇剧资源调查,提供陇剧资源信息。

陇剧档案资料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便于公众查阅、利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悠久、享有盛誉、具有代表性的陇剧剧目及品牌的保护。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陇剧名剧、名家保护名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法认定陇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场所、经费等支持,保障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陇剧院团(演出团体)体制机制,支持其创新发展,提升创演质量、管理水平和效能。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陇剧创作扶持力度,打造凸显地方特色、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特征的陇剧精品;指导、支持陇剧院团(演出团体)和陇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申报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陇剧演出空间,加强陇剧传习、排练、演出场所建设,改善创演设施条件。

第十一条 国有陇剧院团(演出团体)应当推动陇剧艺术的挖掘、保护、传承、发展,发挥其在陇剧创作、演出、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主导和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民营陇剧院团,建设陇剧展示、传习场所,开展陇剧演出展示、传承普及等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省陇剧院团指导基层陇剧院团(演出团体)及群众性陇剧团队加强艺术创作项目规划,开展陇剧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创排优秀陇剧剧目,提高演出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陇剧保护传承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 (一)组织陇剧优秀剧目惠民演出;
- (二)支持陇剧院团(演出团体)的公益性演出;
- (三)开展陇剧理论研究;
- (四)购买优秀陇剧创作服务;
- (五)其他有利于陇剧保护传承的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陇剧院团、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开展陇剧基础研究、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为陇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六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

学校开设陇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加大陇剧师资、教材编写、剧目创作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探索建立陇剧人才教育教学模式,完善陇剧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国有陇剧院团(演出团体)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合作,通过委托培养、短期培训,设立工作室等形式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实现资源共享、人才共育。

第十七条 鼓励陇剧进校园,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通过成立陇剧社团、兴趣小组,与陇剧院团(演出团体)合作开展演出、讲座、研学等形式,宣传和推广陇剧。

第十八条 鼓励陇剧代表性传承人、艺术名家收徒传艺,采取传帮带等方式传授陇剧;支持陇剧工作者、民间艺人开展陇剧传承、创作指导、公益辅导培训等活动,培养本土陇剧人才。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陇剧编剧、导演、作曲、表演、舞美、评论等优秀陇剧人才选拔培养,建立陇剧人才库。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文化等主管部门对有一定社会影响、公众认可,长期服务基层或者引进的优秀陇剧人才,在职称评价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推动陇剧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利用特色小镇、特色街区、旅游景区等相关场所,体现陇剧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俗活动等展示、展演陇剧。

鼓励和支持推出具有陇剧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培育陇剧体验基地,合理利用陇剧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部门应当加强陇剧宣传推广,推动陇剧的省际交流、剧种交流、国际交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展示优秀创作成果,提升陇剧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陇剧院团(演出团体)、研究机构、陇剧名家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陇剧艺术交流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为陇剧表演、传承、普及等公益性活动提供服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展演、展播,开设专题栏目等多种形式,对陇剧进行宣传。

第二十二条 支持陇剧院团(演出团体)、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在剧目创作、唱腔音乐、表演形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创作、编排、演出优秀剧目。

鼓励陇剧院团(演出团体)与演出院线合作进行驻场演出和巡演;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制作适合线上观演的陇剧剧目、动漫和影视剧等优秀作品,培育发展线上直播新业态。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陇剧流传、分布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陇剧剧目表演、历史档案、文献资料等文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陇剧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捐赠实物资料、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陇剧保护传承,形成政府扶持、院团筹措、社会融资、市场运作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第二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陇剧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